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办〔2018〕208号

签发人：彭占亭

办理结果：C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194号提案的答复

齐连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患者就医体检，加强许昌市中心医院院内及周边停车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豫发改收费〔2016〕1661号），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7〕321号）规定：政府财政性资金人民政府财政性

资金(或代表政府投资的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可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议确定。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社会投资者。具体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协议确定。你单位根据以上文件规定须提供相关资料，经成本监审后方可定价。

附件：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许发改收费〔2017〕321号）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发改委 2965036

联系人：马晓艳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